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完成配售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核實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時間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待售股份以及買方認購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核實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時間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隨著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悉數配售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4%。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盧國材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